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話：02-2585-7557

傳真：02-2585-7559

聯絡人：林芳婷（分機 30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教組字第 101233 號

速 別：最速件

附 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屏東縣政府辦理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時，仍持續辦理主任介聘情事乙節，與 貴部多次函文意旨相違，請 貴部秉權責予以糾正，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 95 年 6 月 15 日台國（四）字第 0950081138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15 日台國（四）字第 1000110369B 號函，對於主任介聘作業違反「國民教育法」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均載之甚明，先予敘明。
- 二、經查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針對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相關事宜之公告內容第五點：「基於教育現場實際需求，主任是協助校長推動行政業務之幕僚人員，本縣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兼主任介聘作業仍依往例辦理，惟為因應教育部訓令，各校辦理該教師兼主任介聘時，應先徵詢校內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均無意願及該校無合格主任資格者始得為之。」（屏東縣政府公告內容詳如附件）屏東縣政府於辦理 10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作業，仍持續辦理主任介聘作業之事實甚為明確。
- 三、屏東縣政府在 貴部 95 年 6 月間去函糾正後，仍持續辦理主任介聘作業，該縣市政府違反 貴部法令規範之事實至為明確，貴部顯應有更積極之作為，以正應依法行政之風。

正本：教育部

副本：屏東縣教師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劉欽旭